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18] 第57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利开展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工作,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的基本原则是:“质量优先,宁缺毋滥,注重成果转化”。依据成果类别、等级进行奖励。

第二章 成果奖励范围

第三条 成果形成时间:评奖之前的两个科研考核周期。

第四条 成果第一作者须为我校在职教师,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我校。

第三章 论文类成果奖励等级及标准

第五条 奖励等级

论文类成果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

第六条 奖励标准

特等奖每篇奖励10万—30万元;一等奖每篇奖励15000元;二等奖每篇奖励10000元;三等奖每篇奖励6000元。

第七条 评奖条件

原则上为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发表的报刊论文。

第四章 著作类成果奖励等级及标准

第八条 奖励等级

著作类成果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

第九条 奖励标准

特等奖每部奖励 10 万—20 万元；一等奖每部奖励 25000 元；二等奖每部奖励 20000 元；三等奖每部奖励 15000 元。

第十条 评奖条件

原则上为在国内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等，字数 15 万字以上。

第五章 研究报告类成果奖励等级及标准

第十一条 奖励等级

研究报告类成果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

特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2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15000 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0000 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

第十三条 评奖条件

原则上为被市厅局级及以上主要党政领导批示或采纳的决策咨询类成果；在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发表的成果；基于国家、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结项产生的研究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成果若已获资助且所获资助金额低于获评标准的，按标准补齐差额。

第十五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由学校制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优秀 科研成果 奖励 实施细则

抄送：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制

(共印 10 份)